

《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 52 万吨废旧蓄电池及含铅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受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委托，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组织 3 名专家对《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 52 万吨废旧蓄电池及含铅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进行技术评审。现将《变更说明》技术评审意见总结如下。

一、项目变动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赤峰市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凤凰山工业园区内，厂区占地面积 64666 平方米，地理坐标为北纬 43° 56' 46.95"，东经 119° 30' 52.58"，总投资为 29585.39 万元。项目生产主要以废旧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物为原料，经过废旧铅酸蓄电池预处理、粗铅熔炼、精炼以及合金化等工序生产精铅锭、铅铋合金、铅钙合金及电解铅，并副产硫酸和再生塑料。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工程年处理能力均为废铅酸蓄电池 22 万吨，铅渣、铅泥等含铅废物 4 万吨。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5 月赤峰市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 52 万吨废旧蓄电池及含铅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的环境批复赤环审字[2019]18 号。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7 月开始调试。2021 年 12 月委托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 52 万吨废旧蓄电池及含铅废物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9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编号为“91150422MA0NEA028T001P”。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建设中。

3、变动内容概述

1、将一期短窑车间设备移至二期短窑车间，一期短窑工段与二期短窑工段共用一个车间；将一期工程拆解车间的塑料清洗工段移至原一期短窑车间；原二期环保设备车间移至厂区南侧，原二期环保设备车间处改建设一般固废库；二期短窑车间、合

金车间、电解车间、硫酸塑料车间合建为二期合金短窑车间。

2、拆除一期工程短窑和富氧侧吹尾气脱硫系统，一期工程短窑尾气经 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SNCR+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富氧侧吹尾气一并引致二期工程短窑和富氧侧吹脱硫系统处理后经 35 米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 4#排气筒）。此外，一期工程短窑集气罩尾气与富氧侧吹集气罩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原 2#排气筒排放。一、二期短窑和富氧侧吹尾气合并后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4、变动性质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只是调整部分车间位置，整合了部分环保设施，原料种类及用量、生产工艺及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本次变更内容

本次变动内容如下：

1、将一期短窑车间设备移至二期短窑车间，一期短窑工段与二期短窑工段共用一个车间；将一期工程拆解车间的的塑料清洗工段移至原一期短窑车间；原二期环保设备车间移至厂区南侧，原二期环保设备车间处改建设一般固废库；二期短窑车间、合金车间、电解车间、硫酸塑料车间合建为二期合金短窑车间。

2、拆除一期工程短窑和富氧侧吹尾气脱硫系统，一期工程短窑尾气经 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SNCR+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富氧侧吹尾气一并引致二期工程短窑和富氧侧吹脱硫系统处理后经 35 米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 4#排气筒）。

本次变动一、二期短窑和富氧侧吹尾气合并后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不更改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均与变动前一致。仅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富氧侧吹烟气脱硫工段增减部分设备，2#排气筒排放部分污染物全部并入 4#排气筒。

三、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 52 万吨废旧蓄电池及含铅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将一期短窑车间设备移至二期短窑车间，一期工程拆解车间的的塑料清洗工段移至原一期短窑车间；一期工程短窑尾气经 SNCR+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经 SNCR+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富氧侧吹尾气一并引致二期工程短窑和富氧侧吹脱硫系统处理后经 35 米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 4#排气筒）。

此外，一期工程短窑集气罩尾气与富氧侧吹集气罩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也并入 4# 排气筒排放。

经分析论证，项目变动后，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原辅材料种类、能源消耗量不发生改变，不新增污染物类型、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变动后满足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通过大气软件预测，本次变更后，大气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实际贡献将显著减轻。变动工程支持《赤峰金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处理 52 万吨废旧蓄电池及含铅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项目变动后建设可行。

四、对变更说明的总体评价

变更说明编制较规范，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变更说明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待批。

五、变更说明修改完善的内容

- 1、核实变更前短窑和富氧侧吹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2、细化变更后大气环境环境影响预测参数；
- 3、核实表变更后短窑和富氧侧吹尾气烟气量；
- 4、完善变更后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核实预测结果；
- 5、核实二期工程 4#排气筒设计参数是否需要变化；
- 6、完善变更后脱硫塔设计参数、排气筒参数、设计处理效率；
- 7、规范相关图件；补充相关附件。

专家组：



2022 年 11 月 18 日